附件2：

**减免税货物使用情况年报自查表**

减免税申请人名称（部门）： 自查年度： 2023年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自查内容 | 减免税申请人自查情况 |
| 1．减免税进口货物安装地点、使用情况 | 西安工业大学校区内 |
| 2．减免税进口货物调换、抵押、质押、留置、转让、出售、移作他用、退运境外或进行其他处置的情事 | 无　（有，须说明情况） |
| 3．减免税进口货物未按照特定用途、特定地区、特定企业使用的情事 | 无　（有，须说明情况） |
| 4．实际进口的减免税货物的规格、型号和技术参数是否与申报减免税申请时相同 | 相同 |
| 5．减免税申请人改制、股权转让、合并、分立及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| 无　（有，须说明情况） |
| 6．减免税进口货物是否已入本单位固定资产账 | 是 |
| 7．其他需要向海关说明的情况 | 无　（有，须说明情况） |
| 备注 |  |

减免税申请人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 1．自查范围，以年为单位（2021-2023）；

2．如内容多，可附页说明。